

中央研究院第 18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 京 劉兆漢 楊祖佑 林聖賢 鄭天佐
孔祥重 徐遐生 彭旭明 李德財 王玉麟 吳成文
陳定信 李遠川 彭汪嘉康 何 潛 吳妍華
楊祥發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姚孟肇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許倬雲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于宗先 孫 震 金耀基 王汎森 陳永發 李有成
柯志明 鄭錦全

列席：鄭日新 劉紹臣 楊淑美代 趙淑妙代 王瓊玲 吳玉山
湯德宗 葉義雄 魏良才 唐 堂 羅紀琮 黃永泰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請假：朱經武（徐遐生代） 張俊彥（劉兆漢代）
沈元壤（林聖賢代） 翁啟惠
鄭清水（李德財代） 賴明詔
錢 煦（吳成文代） 廖一久（陳定信代）
羅銅壁 吳 瑞
陳維昭 陳垣崇（游正博代）
余英時（李亦園代） 丁邦新（鄭錦全代）
黃應貴（柯志明代） 管中閔
莊英章（李有成代） 李世炳
陳長謙 楊寧蓀（楊淑美代）
邵廣昭（趙淑妙代） 黃進興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陳省身先生（93年12月3日病逝於天津）、閻振興先生（94年元月7日病逝於台北）、生命科學組院士楊振忠先生（94年元月20日病逝於新竹）默哀

頒發第25屆院士證章

宣讀93年10月30日第18屆評議會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19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於93年11月12日函請全體院士聯署提名候選人，至12月15日止，計收到提名案：數理科學組13人、生命科學組14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1人；94年元月5日聘任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補提候選人至每組24人，三組共72人。經1月14日函請全體院士通信投票，於3月24日進行聘任評議員通信投票開票，三組當選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

朱經武、吳茂昆、吳京、劉兆漢、楊祖佑、徐遐生
張俊彥、鄭天佐、林聖賢、沈元壤、孔祥重、彭旭明

（二）生命科學組：

錢煦、翁啟惠、陳定信、吳妍華、吳成文、羅浩
廖一久、陳長謙、陳建仁、彭汪嘉康、何潛、李遠川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李亦園、朱敬一、余英時、許倬雲、丁邦新、楊國樞
麥朝成、刁錦寰、胡佛、孫震、胡勝正、金耀基

二、自93年11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6案列於附件1，請參閱。

三、自 93 年 11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請參閱。

四、本院第 26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列於附件 3，請參閱。

五、本院 94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如下：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5 月 10 至 11 日	94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
5 月 26 日	9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國內院士季會
7 月 21 日	9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9 月 8 日	94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
9 月	第 17 次國內院士季會
10 月 15 日	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
11 月 17 日	94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

六、第 27 次院士會議訂於 95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日（星期四）召開。本次院士會議召集人選舉，經於 94 年 3 月 3 日函請全體院士通信投票，各組當選名單如下(略)。

臨時提案一

案 由：本院第 26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是否由第 19 屆評議員以通信選舉方式籌組，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一、第 26 屆院士選舉預定於 95 年 7 月初舉行，以前三屆皆係於選前一年召開選舉籌備委員會議，今年該項會議預定於 6 月間召開。為能及時依規定由評議會籌組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爰於本次會議列入「為籌組第 26 屆院士

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一案（提案一）。

- 二、鑑於本（第 18）屆評議員任期將於本年 4 月屆滿，由其推定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成員雖有前例可循，惟由下（第 19）屆評議員推定似更具代表性（第 18 屆聘任評議員續任第 19 屆者共 29 人，占 81%）。
- 三、如由第 19 屆評議會籌組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因該屆評議員選舉結果正呈請總統聘任中，而評議會第 1 次集會時間依例預定於今年 10 月舉行，勢將無法於院士選舉前 1 年次第展開相關作業。
- 四、如改採通信投票方式辦理委員會籌組事宜，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需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先由第 19 屆評議員推定籌備委員會之各組人數（每組 7 至 10 人），第 2 階段再進行投票。由於評議員散居國內外，預估兩階段作業需時一個半月。
- 五、如同意由第 19 屆評議員且以通信方式籌組第 26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本次會議提案一即行撤案。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籌組本院第 26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 一、本院擬訂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召開第 27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6 屆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 2 條所列 3 組之評議員，每組 7 人至 10 人。」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 4 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三、投票前請先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第 26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人數，依法每組 7 至 10 人（含現有當然委員 5 人：院長 1 人、副院長 3 人及評議會執行長 1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2 人、生命科學組 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2 人）。
- (二) 請推定 3 組之監票人（每組 2 名）。

決 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植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otany)」擬更改所名為「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植物研究所】

說 明：

- 一、植物所乃中研院復院後最早成立之生命科學研究所，40 多年前植物所復所時，所有有關植物科學的研究都在本所執行。近年來，本所的研究領域非常

廣泛，包括植物系統分類、生態、演化、形態、細胞、生化、生理、遺傳及分子生物學。此外，許多微生物學家也在所內任職，從事植物病原細菌、病毒、真菌及特殊微生物的研究，因此，本所不只為一廣層面的植物學研究單位，並涵蓋了多項微生物學的研究。這種狀況在國內外其它學術單位也常見到，例如美國許多大學都曾有 Dept. of Botany and Plant Pathology (例如：Purdue Univ.、Michigan State Univ.、Oregon State Univ.、Auburn Univ.等)及 Dept. of Botany and Microbiology (Univ. of Oklahoma)。在這些學術單位中，除了有植物學家外，也有微生物學家從事植物病理的研究。近年來，因為一般人認為 Botany 是一古老名詞，不易為大眾所了解，因此，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都逐漸將 Botany 更換了。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成立後，今年本所有 6 位從事系統分類、生態及演化研究之同仁已轉移至該中心從事研究，所以，Botany 這名詞就更加不能代表本所目前及未來的研究重點。因此，本所更改名稱是有必要的。

- 二、本所同仁在一年多前即已開始更改所名的討論，最近更為此特別召開 3 次所務會議，針對 4 個不同所名 (Botany、Plant Biology、Plant Sciences 及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的優缺點進行詳盡的討論，投票結果多數贊成更名為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中文為「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所內同仁認為該名稱可以正確地代表本所目前及未來的研究領域。將植物與微生物結合在一起的稱法也被世界上許多著名研究單位所使用，例如：一般公認世

世界上最好的學府之一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也有 Departmen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該系教授與本所 PI 的研究領域分布極為相似（詳見附表）。美國國家科學院（US Academy of Sciences）有一 Section of Plant, Soil, and Microbial Sciences；美國能源部（US Dept. of Energy）有一 Fundamental Plant and Microbial Research in Carbon Management 的研究部門；在英國極知名的農業研究中心—Rothamsted Research Center，也有 National Center for Plant and Microbial Metabolomics 的組織。因此，本所同仁認為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非但足以代表本所研究特質，並且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 三、更換所名對本所未來之影響：本所未來的研究主題有三：（一）植物生長與發育；（二）植物與環境的互動；（三）生物化學及二次代謝物。後兩項研究主題都會與微生物研究相關，植物與病原細菌、病毒及真菌的互動關係，真菌與植物物質的降解，及耐逆境微生物的特殊酵素（enzymes）的發掘及利用，都將是本所的重要研究方向。預計「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將有 30% 的 PI 從事微生物學方面的研究。
- 四、更換所名對院內其它單位之影響：目前本院雖有微生物學的研究人員分布在數個生命科學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但本所微生物學家在總 PI 人數中占的比例最高，因此也最適合把「微生物」放在所的名稱內。但本所微生物學的研究著重於土壤微生物、植物病原細菌、病毒及抗逆境微生物的研究，故不致與其它所（處）、研究中心的微生物學研究有不必要的重覆，反而因為在研究內容上有極佳的互

補作用，增加了研究的合作空間。這種狀況與本所及其它所（處）、研究中心植物學相關研究的合作極為類似。因此，本所熱切期待更名後的「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能與其它生命科學所（處）、研究中心有更密切的互動關係。

五、依據 93 年 10 月 28 日「本院植物所與動物所易名討論會議紀錄」中建議本所再予研商此案，故本所於 94 年 1 月 10 日再度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會議結果仍維持「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之名。

六、本案經本院 9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附表：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與 Departmen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Univ.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研究領域分布之比較：

Program	Plant biologists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Microbiologists	Others	Total faculty
Dep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UC Berkeley	21	9	3	2	35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Academia Sinica**	21	6	3		30

****:** Include three recently retired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expected to be replaced.

決議：修正通過，將「植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Botany)」更名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動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Zoology)」改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物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於民國 48 年奉准成立籌備處，59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所，迄今 46 年。早期的發展宗旨是以本土動物的基礎研究為主；之後，科技迅速發展，分子生物學、基因體學方興未已，本所配合新趨勢也快速地成長與蛻變，整合所內研究重點，於 80 年 3 月通過所務會議將本所研究方向分為三組：(一) 分子細胞學組；(二) 個體生理學組；(三) 族群生態學組，並於 80 年 6 月經本所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同意列為本所未來的研究發展重點。
- 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於 93 年成立，本所族群生態學組 11 位研究同仁於 94 年轉移至生物多樣性中心。分子細胞學組及個體生理學組共 22 位研究同仁，在游正博所長領導下，整合研究重點、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全力重整實驗室空間、設立核心儀器室、擴充細胞研究設施及實驗室，期以新面貌的研究所，繼續於前瞻學術研究之探求。據此，本所同仁一致認為，一個符合此新面貌的名稱，對於今後研究的發展，特別是在研究重點方向、人才羅致、經費爭取、學術地位之提升等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三、經過本所第 4 屆學術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93 年第 2、3、4、6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以及 12 月 2 日人事學術預算審核委員會暨聘審會議等多次會議討論，且慎重其事以信函徵詢學術諮詢委員，獲得一致的共識，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最符合本所的新面貌及未來的發展。

四、本案經本院 9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本所擬改名之說明乙份（如附件 4）。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本院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職務、本院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及學術諮詢總會增置副執行秘書職務等，併同前送立法院尚未審議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93 年 9 月 16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及 93 年 10 月 30 日第 18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報送總統府審核，將函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嗣於 93 年 11 月 2、3 日本院 93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提案建議研究所籌備處得置副主任，經討論通過。爰再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93 年 12 月 27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94 年 3 月 10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4 年 3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組織規程原條文（含附則）計有 35 條，本次修正 27 條，新增 2 條，刪除 4 條條文，修正後（含附則）共計 33 條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副所長之任期原規定每任 2 年，修正為「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 （二）增列本院院士為特聘研究員資格之一。
 - （三）有關各項聘審作業程序合併規定於第 4 條第 2 項，原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計 4 條條文刪除。
 - （四）修正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
 - （五）修正副研究員之第 1 次及第 2 次聘期各為 5 年，第 3 次以後各為 3 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惟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聘任至年

滿 65 歲為止。

- (六) 刪除新聘研究員第 1 次聘期為 5 年，在聘期屆滿前，經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之規定，修正研究員之聘期均至年滿 65 歲為止。
- (七) 增列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升等未獲通過，在延長聘期 1 年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之規定。
- (八) 刪除有關研究所（處）得依研究科目分組並置組主任之規定，另增列有關院區外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其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 (九) 將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13 條、第 25 條及第 33 條有關審查單位及審議程序之規定，提升位階改列於本規程修正條文第 23 條。
- (十) 增列「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之法源依據。
- (十一) 原附則配合現況刪除目前已無是類人員之相關規定。另增列第 4 款規定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即本規程修正條文發布日）前聘任之副研究員持有第 2 次聘期 3 年之聘書者，各依其時限延長 2 年，研究員持有第 1 次聘期 5 年之聘書者，其聘期改為至年滿 65 歲為止。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94 年 3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組織規程原條文計有 20 條，本次修正 12 條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名稱修正為「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簡稱學諮會)。
 - (二) 明定研究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
 - (三) 增列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得置召集人，為無給職。
 - (四) 明定修正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之規定。
 - (五) 增列「研究計畫召集人」應定期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及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執行報告。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 7)。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二

案由：明年李院長任期屆滿，本院必須選出新院長。茲為慎重籌備選舉事宜，謹建議討論選舉委員會組織之架構及選舉事宜之程序，俾得於本年 10 月份第 19 屆評議會集會時，即可立刻組成選舉委員會並逐步展開提名推薦等程序。請討論。

【提案人：許倬雲、李亦園、余英時、于宗先、胡佛、刁錦寰】

決 議：

一、建議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立即組織下任院長之遴選委員會，其成員包含 3 組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位）與當然評議員（3 位），共計 9 人。

二、遴選委員會任務為：

- （一）接受院士之聯署提名（為有效控制提名人數，建議每位院士以聯署 1 次為宜）。
- （二）主動徵詢院內各所（處）、中心同仁之意見，以凝聚共識，並發揮整合本院未來發展方向的機制。

附件 1

自 93 年 11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劉錚雲先生及林富士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請鄭日新先生代理數學研究所所長，自 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四、請王瓊玲女士代理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五、續聘林國棟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聘王群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 2

自 93 年 11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語言所研究員湯志真女士以著作 “ Two Types of Classifier Languages: A Typological Study of Classification Markers in Paiwan Noun Phrases ”

（兩種量詞語言類型：排灣語名詞類別語素的類型研究）榮獲教育部 93 年度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獎之原住民語言教育類原住民語言研究甲等獎；副研究員齊莉莎女士及研究助理林惠娟女士以著作「不要忘記咱們萬山的故事：傳說故事」，及研究助理葉郁婷女士以「泰雅語賽考利克方言（Squliq Atayal）20 則故事集暨語音輯」分別榮獲原住民文化教育類原住民文化素材採錄甲等獎；研究助理劉秋雲女士則以「台灣地區原住民母語教育政策之探討：以布農族為例」獲得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之佳作獎。

- 二、生農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詹明才先生當選第 42 屆十大傑出青年。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植物所賀端華所長榮獲「美國科學促進學會 AAAS Fellows」獎。

- 四、數理科學組院士鄭天佐先生當選第 10 屆亞太物理學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hysical Societies）理事長。

- 五、數理科學組院士何志明先生榮獲國立成功大學李國

鼎講座教授。

六、國科會 93 年度傑出研究獎業經審定，本院得獎者計有數理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3 人、人文社會科學組 4 人，獲獎名單如下：

(一) 數理科學組：

魏金明(原分所研究員)、胡宇光(物理所研究員)
陳貴賢(原分所研究員)、林建村(化學所研究員)
黃信誠(統計所副研究員)、洪上程(化學所副研究員)

(二) 生命科學組：

孫以瀚(分生所研究員)、李秀敏(分生所研究員)
楊性芳(分生所研究員)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魏培泉(語言所研究員)、簡錦漢(經濟所研究員)
梁其姿(史語所研究員)、洪德欽(歐美所副研究員)

七、數理科學組院士吳茂昆先生、劉兆漢先生、彭旭明先生、生命科學組院士陳長謙先生、賀端華先生當選 2004 年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八、數學所研究員李國偉先生榮獲中華民國數學會特殊貢獻獎。

九、物理所特聘研究員李定國先生當選美國物理學會會士。

十、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陳培菱先生實驗室所撰論文” Actively Controlled Self-Assembly of Colloidal Crystals by Electrocappillary Effects” 榮獲「2004 MRS Fall Meeting 美國材料年會最佳壁報論文獎」。

- 十一、生醫所特聘研究員李小媛女士及研究員李德章先生
榮獲 93 年度教育部第 48 屆學術獎。
- 十二、數理科學組院士林耕華先生獲頒首屆潘文淵獎。
- 十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麥朝成先生、生命科學組院
士張文昌先生獲頒教育部第 8 屆國家講座，其中張
文昌院士係 2 度獲獎，獲聘為教育部終身榮譽講座
主持人。
- 十四、植物所研究員蕭介夫先生榮獲美國油脂化學學會「
生物科技終身成就獎」(2005 American Oil Chemists'
Society Biotechnolog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 。
- 十五、社會所研究員兼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蕭新
煌先生榮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校區) 第 1
屆國際傑出校友獎 (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
- 十六、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先生獲頒英國皇家天文學會
終身榮譽會員。
- 十七、生命科學組院士廖一久先生榮聘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終身特聘教授，以及獲選台灣水產學會理事長。

附件 3

中央研究院第 26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

94 年 4 月

提案序 及內容	<p>專題一：我國人才培育之展望 案由一：建請改進現行留學補助辦法</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p>
說 明	<p>一、現行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與國科會千里馬計畫，係以補助學生個人出國留學費用為主。建議教育部與國科會能將補助的對象調整為國內的學校或機關，由國內學校或機關先行與國外大學簽訂相關合作條約，再由政府機關撥款給學校或機關，以支付執行合約的所需經費。</p> <p>二、教育部或國科會目前補助個人之方式，不易掌握研究單位之實質需求，也不易因應個案之特殊性，容許青年學子於申請國外學校獲通過後，再由其所屬國內學校或機關補助其經費。若國內學校或機關與國外大學已有對等的合作條約或計畫，再由個人向其所屬國內學校或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增加留學補助辦法的彈性。如此，各單位則可考慮放寬公費留學返國服務的限制，以提高青年學子出國進修的意願。</p> <p>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參辦。</p>
處 理 形 式	<p>教育部說明：</p> <p>一、教育部自 92 年起即辦理「留學獎學金」之甄選，旨在鼓勵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爰以取得國外優秀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或正於該等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者，均可申請本項獎學金。</p> <p>二、教育部、經建會及國科會辦理「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94 年估計所需經費 5 億元，分別由教育部、經建會及國科會等共同籌編，並逐年寬籌經費。有關個人提出申請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受理個人提出申請。</p> <p>國科會說明：</p> <p>國科會目前正規劃資助國內執行國際合作計畫成效佳，且行政作業穩定之大學，辦理「年輕科技人才國外研究經驗培育計畫」，細節部分正積極規劃中。</p>
提案序 及內容	<p>專題一：我國人才培育之展望 案由二：建議放寬國防役資格之限制</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p>
說 明	<p>目前參加國防役之役男應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惟目前甄選國防役之各單位，其甄選條件不一，例如：大學院校或研究單位以博士資格，本院以碩士資格為限，民營機關則以具博、碩士學位皆可。建議放寬役男參加國防役其學位資格限制，使更多科技人才於兵役期間繼續從事科學研究，不致產生基礎研究人才之斷層，以達成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人才，結合民間力量，提升我國國防工業及其相關科技產業之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落實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的目的</p>

	決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五合併，案由及說明再行開會討論後，建請行政院參辦。
處理情形	<p>人事室說明：</p> <p>有關本院建議放寬國防訓儲人員資格之限制，對各用人單位進用訓儲人員均應有一致性之標準，以及服務期間轉調服務單位等案，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國防部雖回復進用標準一致性，審查核配作業公開公平，以及並無相關影響和限制等，然於目前實務運作上如各單位進用標準、審查計分、員額核配方式、縮短審查時程簡化作業程序等應尚有改進空間，將持續蒐集資料，注意制度發展，並就實際需要，於出席相關會議時提出建議。至其他建議，將協調國防部持續進行制度精進作業。</p>
提案序及內容	專題一：我國人才培育之展望 案由三：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朱敬一、吳茂昆、陳垣崇
說明	<p>目前國內各大學在授予學位時，仍以系（所）為單位。為因應新興跨學門、跨領域研究的需要，有必要突破現行的學位授予辦法，對修習跨科系學程者授予學位。但修改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曠日廢時；若等全部條文修正通過後，再變更現行學位授予，將對科學研究產生極大的影響。建議教育部就現有法規作小規模修正，以求及時突破。</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參辦。</p>
處理情形	<p>教育部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 89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專班檢討會議」決議：現行學位授予法規定，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擬以「學程」名義授予學位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有關跨系所學程之學位授予仍應依現行法令規定回歸以院、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得以括弧加註所修學程名稱。據此，目前各校仍先以該次會議決議辦理學程學位之授予事宜。</p> <p>二、教育部鑑於近年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已不可避免，檢討「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攸關大學發展之重要法規，實為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配合近年來高等教育改革，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確為當務之急，「大學法修正草案」雖已就學位授予等擬定更前瞻性之條文，惟其修法及審議作業曠日廢時，實無法配合大學之發展及需求，且「學位授予法」規範學位授予相關事宜，對於國內學術水準影響甚鉅。是以，速檢討「學位授予法」中不合時宜之處並就大學發展所需配合修訂相關條文，如跨校（含國外大學）輔系及雙主修、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學位等，俾大學學術自主化、學制更具彈性化，進而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已組成修法工作圈進行研議，且已將本案所提之學程學位納入修正草案。</p>
提案序及內容	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 案由一：建議落實大學分類
提案人	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

說 明	<p>目前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的培育轉變為普及教育，如何將大學分類則是高等教育規劃重要主軸之一，執行的第一步就是大學分類指標的制定。經由大學分類，可健全不同類型大學教育的發展，也有利於資源的分配及有效利用，而政府亦應依各類型大學之領域特色，給予適當比例的經費補助。希望在政府 5 年 500 億經費政策的挹注之下，鼓勵各大學朝向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與社區型等方向來規劃與發展，讓每一所大學明確自我定位，繼而追求自我卓越。</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p>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處意見：</p> <p>一、為提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以專案經費挹注主要研究型大學凝聚人才及資源，並期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本計畫自 91 年度至 93 年度為止，為期 3 年，擇定以國立臺灣大學、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等 4 校）及國立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之校際合作計畫等 4 所學校，組成以北、中、南 3 地區為主軸之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p> <p>二、另 94 年度已編列預算專案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用，俾供教學績效卓著之大學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相應措施，並發展為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以鼓勵大學加強教學，透過教學方法之改進、教學環境之改善、新課程、實驗課程及跨領域整合性課程之規劃、教材之設計、強化師資水準及教學評量制度之建立與改進等方式，追求卓越教學品質，進而提昇大學競爭力。</p> <p>三、至 5 年 5 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係希藉由本項經費作為鼓勵大學建立卓越機制為目標。</p>
提案序 及 內容	<p>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 案由二：建請積極推動公教分途具體實施辦法</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p>
說 明	<p>為使各類大學能更順利地追求卓越，在大學法尚未修訂完成之前，應積極推動公教分途的具體實施辦法。公立大學應儘快實施人事、會計等相關法令的鬆綁，訂定相關配套的行政措施，由各校自行訂定辦法，建立彈性薪給，以突破目前平頭式的薪資制度，使各校得以特聘的方式，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崇高的人才。同時放寬員額的控管，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匡列人事經費支應，妥善運用人力資源。</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p>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處意見：</p> <p>教育部業依游錫堃院長於第 17 次行政院科技會報指示，研擬公教分離相關議題規劃方案，經提報 93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8 次會議討論通過，其具體措施包括放寬學雜費用等 6 項收入得用於支應教師的各項給與（上限為 50%）、特聘職教授之進用（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實施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在現行標準上下 30% 範圍內由學校依教師評鑑結果自行核算支給）、放寬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惟最高月支數額仍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 2 項合計數，新臺幣 102,235 元），以及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員額改以總量管制方式辦理（94 至 99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員額成長上限均維持為 2%）等，業報行</p>

	<p>政院同意，並由教育部陸續發布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教育部將賡續推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修法，以期建立教師合聘制度，並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兼職，促進產學合作，活絡大學人力。</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 案由三：建請改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p>
說明	<p>近來有多所大學校長之選拔發生遴選委員會綁標，或是黑函、暴力介入等情事，主要皆由於遴選辦法的不合時宜。大學校長或學術行政主管的產生應落實主動遴選的精神，而不應採取消極的普選方式，使遴選功能盡失，遴選出來的校長往往有責無權，難以順利推動校務。建議教育部應儘速謀求改善，或先制訂暫行辦法，在大學法修正案正式公布實施前予以試行。</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教育部說明：</p> <p>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母法係在大學法，現行並無制訂暫行辦法之法源。惟在大學法修正案尚未通過前，建議仍可採行部分改進措施以改善目前遴選方式之流弊：</p> <p>（一）建議各校訂定校長遴選辦法宜寬列參選人條件，俾廣納人才，為校舉才。</p> <p>（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各校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爰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宜強化遴選委員會職能，同時避免同意權之行使，以免形成學校派系對立。</p> <p>二、大學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校長遴選之規定，業將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由現行二階段修正為由教育部組遴選委員會遴選，即由教育部遴薦之代表及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並主動向外界徵才，此係鑑於現行部分學校實施校長遴選制度產生之缺失加以檢討改進，擬具修正後之校長遴選機制。</p> <p>三、大學法修正案雖業於 92 年 6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對大學校長之遴選條文，仍有部分學校持不同意見。爰依教育部 93 年 5 月 14 日邀集國、私立大學校長協會及部分大學校長研商大學法修正案之會議結論及 93 年 8 月 28 日大學教育諮詢委員會對大學校長遴選議題之結論，係朝向應降低校長遴選委員政府代表之比例，使政府、學校、校友及校外公正人士三者所佔比重均相等，以兼顧學校之自主權及教育部之核定權，而另訂條文一政府代表、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佔遴委會之三分之一，是謂混合一階段模式。爰於推動本法案時，此模式亦為可能推動方向之一，以改善現行遴選方式之缺失。</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 案由四：建議建立大學評鑑制度</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p>
說明	<p>為協助各大學認清自我定位，發展特色，建議教育部應成立獨立的大學評鑑機構，建立能與國際接軌的合理評鑑指標，客觀超然地辦理大學評鑑工作，以促進大</p>

	<p>學良性競爭，充分善用國家資源，並做為經費分配的依據。本院院士除專注於學術領域的研究工作，應樂於協助各大學進行評鑑並提供諮詢意見。</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教育部說明：</p> <p>一、為建立評鑑之客觀公信力，培養評鑑人員之知能，並逐步建立評鑑人才庫及系統化之評鑑制度，以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刻正積極規劃成立「大學評鑑專責機構」，預定於94年6月成立。</p> <p>二、為使評鑑專責單位運作穩健成長，徹底發揮其功能，該機構成立以後，將分階段賦予其任務及功能，「初期」以研究、規劃及建立評鑑制度為主；「中期」除使評鑑工作之研究、規劃及制度建立更趨完善外，教育部各項委外評鑑工作，可逐步由該中心承接；「長期」則俟該中心各項功能完備後，評鑑權責完全轉由該中心承接。</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二：我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與提升</p> <p>案由五：建議加強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教育的設計</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劉兆漢、曾志朗、李亦園、吳成文、吳茂昆</p>
說明	<p>建議教育部增強對人文學及社會科學教育的設計，將原有的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加以擴大，成立相關組織，提升人文社會學科在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地位。同時也應在學制上進行改革，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制度，並鼓勵各校成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系。</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教育部說明：</p> <p>一、為鼓勵大學辦理學士班延後分流，加速推動大學辦理前段不分系，以提供更多元的學制，讓學生獲得更適性的教育環境，教育部規劃作法如下：</p> <p>（一）在目標上、時段上，考量學校及類科之間差異，儘量保留彈性，讓學校在自願的前提下，自行規劃選擇辦理，以利學校發展本身特色。</p> <p>（二）結合大學系所調整，允許學校以學群招生。後段分系時，各系名額，學校可完全彈性調整（對部分類科如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在此範圍）。</p> <p>（三）以學系招生者，亦可試辦學程計畫，以學程取代學系區分，並研議於畢業證書上登載其所修學程。</p> <p>（四）國立大學辦理試辦前段不分系計畫經核定後，所需之配合資源，同意核實納入預算。</p> <p>（五）所提計畫，原則上應符合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依大學法精神，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係由各校依校務展重點、特色本權責規劃後報核，且報教育部自91學年度起大學增設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發展審核，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以下原則逐年規劃：（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四）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p>

	<p>整合之需要；（六）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等項原則，同時評估專任師資聘任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後報核，教育部僅就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等二項審核基準核定學校總量規模。總量發展審核實施後，各大學對系所增設及招生名額之調整，擁有更大自主權責，且能更適時地因應社會需求及學校特色機動調整。爰所提建議，教育部已錄案將適時轉達各大學，俾供規劃系所之參考。</p> <p>三、另有關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功能與業務，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併入教育研究院整體規劃，目前該項設置條例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至該委員會「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業務，教育部於 93 年度仍持續支持補助進行。</p>
<p>提案序 及內容</p>	<p>專題三：我國研究水準之提升與學術評鑑 案由一：建請加強高級研究人才之任用與培育</p>
<p>提案人</p>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p>說 明</p>	<p>一、建議政府增加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編制員額，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促成政府各科技有關機關樂於延用高級科技人才、且善加利用這些人員之專才。</p> <p>二、鑑於工科及生命科學優秀人才往民間企業發展之趨勢，應設法鼓勵業界增加研發之投資，不但使我國產業得以升級、朝向高科技發展，亦可提升整體國家科技研究水準。</p> <p>三、目前台灣每年雖有 1500 名博士班畢業生，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即使以總人口數為基準，博士級人數明顯不足。而部分素質優良的博士班畢業生，又因參與國防役導致進入產業界服務、或因就業市場的導向選擇技術學院及社區大學，未能繼續從事更進一步的基礎學術研究工作。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僅博士生不足，夠資格指導學生的教師也不足，影響未來高級人力之培育。未來除了加強延攬海外人才補缺之外，建議政府在海外設立大學分部，並延攬當地華裔和國際人才協助，一方面利用國外良好教育環境為國內培育高級人力，另一方面也可因這些學者專家加入研究行列，提升研究水準。</p> <p>四、近十年來資深研究人才斷層，在研究人員數量沒有增加之狀況下，即使有大量新研究經費投入，因研究人員時間使用已達極限，無法提升研究水準。這種人才斷層現象，在臨床醫學方面尤其嚴重。建議研究型大學或教學醫院，將健保所保留 3%之給付金額（原為補助醫學教學研究之用）或政府補助之教研款項，確實用於教學研究，並得用於支付臨床醫師部分薪資，讓臨床醫師減少診療服務之時間，進而有時間投入臨床研究工作，此點請衛生署及教育部特別加強督導。</p> <p>五、鼓勵跨學科人才之培育，尤其是理論與實驗的合作，以及各學院間和國科會學術處之間（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等）之合作，亟待加強。</p> <p>六、建議國科會與教育部研擬具體辦法，用以喚起並減輕學者所負擔之雜務，讓他們能專注於學術研究工作，資深學者更應該當年輕學者榜樣。也唯有如此才有可能迅速提昇台灣學術研究水準。</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處意見：

- 一、為因應大學教學、研究之需求，延續高等教育之發展，減輕學者所負擔之雜務，改善國立大學師生比，教育部已參酌過去員額成長及未來 5 年大學發展，提出國立大專校院預算員額以每年 2% 之比例成長，以提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奉行政院核定。
- 二、學者所負擔之雜務與國科會業務較有關者，為擔任各項獎、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工作及協助各學術處規劃及推動各學門（領域）重點工作。為達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國科會各項申請案之審查必須邀請會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另國科會各學術處各學門規劃推動之重點，必須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學識與經驗及創新之構想，該二項工作非學者專家無法擔任。因此，國科會鼓勵研究人員申請多年期計畫，一方面在簡化研究人員申請計畫之程序，另一方面可以減少不必要之審查工作。國科會亦將配合教育部研擬相關措施，期能減輕教師雜務，讓教師專注於教學及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三、教育部鑑於工科及生命科學優秀人才往民間企業發展之趨勢，為使我國產業升級、朝向高科技發展，除鼓勵加強大學與業界之科技人才交流、大學院校每年暑期分區舉辦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參觀研習，增進教師研究水準，以提升整體國家科技研究水準外，其他作為有：
 - （一）為鼓勵大學延攬國內外優秀之人才，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可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辦法」於自籌經費範圍提撥晉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等工作人員。
 - （二）鼓勵大學及業界人才交流，放寬教師兼職原則，教師兼職經報經學校同意及不影響其本職工作，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得於校外兼職每週 4 小時。
 - （三）教師借調彈性化，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明定教師借調期間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 2 年為限。
- 四、有關博士生人數不足問題及建議在海外設立大學分部，藉以延攬當地華裔及國際人才投入研究行列：
 - （一）經查教育部 89 至 93 學年度核定之博士班招生名額從 3,728 至 5,969 人（尚不含技職校院），呈穩定成長，對高級研究人力之養成應有助益。
 - （二）另教育部已著手修正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納入我國大學得於海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為延攬國外高科技人士來臺，行政院所成立之「科技人才會報」（現擴大為「人才會報」）業已納入重要政策實施。
- 五、有關建議研究大學或教學醫院，將健保所保留 3% 之給付金額或政府補助之教研款項，確實用於教學研究乙節，經查 92 年度決算，臺大及成大醫院之教學訓輔成本，分別為 15.5 億元、6.84 億元，已遠大於政府補助收入及健保 3% 給付金額共 8.8 億元及 4.04 億元。
- 六、有關加強延攬高級科技人才部分：
 - （一）科技人才是科技發展及國家建設原動力，鑑於人才需求孔急，先進國家均在政策上設法延攬高科技人才。多年來，國科會一直將補助學術研究機構延攬高級科技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並訂定補助延攬科技人才

	<p>相關作業規定，包括：「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包含博士後研究人才及中國大陸籍科技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p> <p>(二) 為建構延攬高科技人才之優質環境，國科會已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增列「特聘講座」之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以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p> <p>(三) 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單位、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海外產業人才延攬指導小組」，定期舉辦「國外延攬高科技人才訪才團」，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產業專家或高科技專業人才來臺服務。並建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英文網站」，便利旅居海外科技人才查詢來臺服務資訊，及協助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並與我國主要駐外單位之經濟組、科學組及文化組連線，使供需雙方直接聯繫媒合。</p> <p>(四) 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之性質，係以延攬國外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p> <p>七、有關跨學科人才培育部分：</p> <p>(一) 為利跨學科人才之培育，教育部透過修正大學法，發展以「學程制」與「學系制」並存，學程可跨院、系、所，學程的師資來自既有的基礎學系，課程得依產業人力需求進行調整，學程課程由各系教師共同開設，課程之開設更為多元化、機動化，除可整合及運用大學教育資源外，更能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機動調整學程內容。至加強各學院與國科會各學術處間之合作，可鼓勵各校配合辦理。</p> <p>(二) 為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高級科技人才，教育部、經建會及國科會辦理「菁英留學計畫」，已於93年12月15日開始受理個人提出申請。</p> <p>(三) 國科會為鼓勵跨學門、跨領域之研究團隊提出3至5年之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於民國90年間推動「奈米科技」等6項主題跨領域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91年8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於93年間另規劃推動「南島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跨領域研究」等8項主題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94年8月1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其目的即在培育跨領域（學科）之研究人才。</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三：我國研究水準之提升與學術評鑑</p> <p>案由二：建議改善研究經費之分配</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 明	<p>一、建議加強個別型計畫之經費分配及每年增加率，並應逐年降低個別型一年期研究計畫的通過率，提高各個研究計畫、尤其傑出計畫的經費補助，並著重於3或5、6年之多年期研究計畫。在此措施之下，一方面可區分優良及素質不佳研究計畫，集中資源於好計畫，另一方面可因經費增加，計畫主持人不需忙著申請數個計畫，才足以維持中型以上實驗室費用。多年期研究計畫是世界趨勢，對複雜且範圍廣之研究計畫有其必要，也可使研究人員減少短期內發表論文之壓力，且有充分時間發表高品質論文。</p>

	<p>二、國家型計畫所占經費比例太高，應減低。依美國 NIH 的資料，由科學家自行提出的計畫研究成績最佳，台灣也應該鼓勵自行提出的計畫。</p> <p>三、大幅提高國科會尖端計畫（每人每年撥予 500 萬新台幣，以 5 年為一期）之名額，使 10% 的最佳個人基礎研究計畫之學者能獲得此支援。如此方能使在此領域的最佳研究學者專心從事研究，不必疲於奔命申請多項小型計畫。如此可達到使台灣在基本生物研究上與中國、南韓、日本，甚或歐美競爭的目的。</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處意見：</p> <p>一、有關加強個別型計畫之經費分配並逐年提高個別多年期計畫之通過率及補助經費部分：國科會為鼓勵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不論是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向來是國科會鼓勵及推動之目標之一，且逐年提高多年期計畫之通過率。對於申請人近 5 年研究表現及研究計畫書內容優良者，均給予較長期及較優渥之補助經費，即儘量滿足其經費需求。</p> <p>二、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所占經費比例太高，應減低部分：國家型科技計畫為重大社經問題與重點突破之整合型計畫，有特定預期目標，除該計畫之整體研發成果之提昇外，同時亦涵蓋核心研發環境與設施之建置及人才培訓等配套，不能以純研究計畫來論述，故本計畫之執行績效與對技術、經濟、社會三方面之影響為評估之重要指標。至於其所占經費比率是否太高，則視其執行計畫之內涵而定，以目前 9 個跨部會跨領域之國家型科技計畫而言，大部分經費是在經濟部執行，因涉及中、下游之研發，故有較高之經費需求。對於學術研究部分，國科會已加強審查並核實編列需求經費。</p> <p>三、有關大幅提高尖端計畫之名額部分：國科會生物處為鼓勵傑出研究人員進行系統而深入的尖端科學研究，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補助尖端科學研究計畫，該計畫以補助五年期計畫為原則，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每年都對外公開徵求計畫，分二階段申請，先請申請人研提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始請申請人研提詳細計畫書。</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三：我國研究水準之提升與學術評鑑</p> <p>案由三：建議修正現行學術評鑑制度</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明	<p>一、國內各相關研究群人數有限，不易建立起專業、公正且無利益衝突，被廣泛認同的研究計畫審查及評鑑制度，應加以改善，以落實評鑑之效益。</p> <p>二、若以與我國地理位置接近，或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和地區比較，我國學術研究論文在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 2 的部分為數不少，但該指數大於或大於 10 的論文數量明顯偏低，足見現行評鑑制度過於強調量化而不重質，致使我國學術研究論文普遍存在著量多但質低的現象。建議修正影響指數的權重，加重影響指數大於 5 或大於 10 及該學術領域之前 15% 的論文權重，以期鼓勵研究人員多於國際一流期刊發表高品質的學術研究論文。</p>

	<p>三、人文社會科學的某些研究領域有本土化研究的傾向，惟區域性的研究成果往往不易在國際性期刊上被引用，評鑑方面有相當困難。建議可試由院方做起，也可聯合國科會與教育部，組成一個常設之評鑑委員會，並可依照量化程度、區域特性，以及可普遍化等指標，建立起人文社會科學各個學門的評鑑制度。</p> <p>四、建議評審人資格向上提昇，並建立國際化的評審人制度。</p> <p>五、跨領域研究是目前國際上的研究趨勢，但在我國學術界實行不易。我國學術研究較少跨領域的合作，有部份原因在於 SCI 指標算法上的限制。按目前算法，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及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貢獻被確認，其他合作研究員之貢獻則較不被重視，對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之升遷影響甚鉅。建議改變 SCI 指標算法，提高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貢獻之分量，以增加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彼此交流合作的意願。</p> <p>六、國內大部分大學並未積極針對系所或其成員個人辦理評鑑，或未將評鑑結果真正落實，建請教育部密切注意，加強督促。</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p>國科會說明：</p> <p>為提升我國研究水準，國科會推動及補助各項研究計畫之策略，在近幾年已從量的提昇變為質的提升。</p> <p>一、生命科學領域：在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均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選出近五年發表之 15 篇最佳論文，標出其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所發表之雜誌在該學門之國際排名及主持人之作者序等資料，對影響數於 5-10 及大於 10 者均給不同程度加重計分，在該領域不同排名亦予不同程度加重計分，然後計算出表現指數，上述這些主持人發表論文之資料都是顯示其在質上之研究表現。未來則將討論是否須將選擇之 15 篇最要論文數降低，以更加突顯對質之要求。在較大型之尖端研究或傑出研究獎之評審，則更進一步要求申請人列明 15 篇最要論文之被引用情形，俾更能顯示其論文被重視情形。</p> <p>生命科學領域之各項研究計畫之評審委員均由學門召集人參酌複審委員之推薦選出初審審查專家，審查專家亦均須研究表現良好，且考慮機構及地域平衡，至於重大計畫，如尖端計畫，後卓越計畫或傑出研究獎之審查專家，均以推薦國際級之海外學者為主，建立國際化之評審機制。</p> <p>跨領域及國際合作也是生命科學領域推動及提昇研究水準之重點，對重點推動之跨領域或國際合作計畫，均特別組成評審小組，審查時就個案之不同目標做考量，並不會完全按一般計畫的觀點去考慮作者排序及表現指數之絕對數值，申請者若有特殊重大貢獻亦可於申請案中特別說明，讓評審委員充分瞭解。</p> <p>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絕大部分有本土意涵，這種研究不易在國際期刊被接受，也因此不易為國際研究社群引用，要引用國際社群慣用的評鑑指標相當困難，人文社會科學範圍包含甚廣，其中各領域情況及需求各不同，要找出一套放諸國內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而皆準的評鑑制度，有其困難度。院士會議建議由中研院院方做起，或聯合教育部和國科會</p>

組成一常設之評鑑委員會，並可依照量化程度、區域特性；以及可普遍化指標，建立人文社會科學各學門的評鑑制度。院士們學術地位崇高，望重士林，領導學術界建立各學門皆有共識的評鑑制度應能得到學術界的認同，也容易有公信力。若中研院院士領導組成評鑑委員會，建議將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的召集人列為評鑑委員會成員，共商建立人文社會科學各學門的評鑑制度的可行性及可行方案。屆時如需要國科會將提供人文處各學門召集人名單。

三、自然科學領域：

- (一) 國科會為補助研究計畫訂定嚴格審查方式，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均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1)初審：以同領域書面審查方式辦理。(2)複審：以同學門或同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方式辦理。對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並非僅以主持人的研究表現（即 SCI 的發表情形）為審查重點，尚將其申請人的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及成果、以及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等列為其計畫之審查重點。
-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上述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尚包括(1)整合之必要性(2)人力配合度(3)資源之整合(4)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5)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因此對於提高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彼此交流合作的意願應有所助益。
- (三) 國科會傑出獎的審查重點為(1)代表作具有相當學術或實用價值；(2)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品質及數量達一定水準者。並非僅強調量化而不重質，具已建立國際化的評審人制度，所有審查案件皆寄給國外專家書面審查後，再由同學門或同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辦理。
- (四) 國科會為提昇尖端科學研究水準，自 87 年度起編列特別預算，支持各領域重點尖端研究，積極建立科學研究架構體系，並相繼成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及「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希望藉由二卓越中心的成立，帶動國內基礎研究，並積極培養高科技人才，以塑造良性競爭的學術環境，同時打破過去「平頭式」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長期性的尖端研究。

四、工程領域：

- (一) 各項研究計畫，依計畫推動目標、性質及審查經濟效益的不同，工程處審查處理方式亦不相同，其中審查人之資格更為工程處所重視。
 - 1.以國內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為主—小型學術研究計畫、大（小）產學計畫。
 - 2.以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為主—國家型科技計畫。
 - 3.以國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為主—追求學術卓越研究後續計畫。
- (二) 學術研發是需要不斷進步的，相較 10 年前，國內工程領域在 SCI 所收錄的期刊中發表的論文篇數只有 2011 篇（1993 年），而依據 2003 年 SCI 所統計之資料顯示，國內工程領域發表的論文篇數已達 3700 篇，平均每百萬人口所發表之 SCI 論文篇數達 165.92 篇，是超過美

	<p>國（120.38 篇/百萬人）、英國（150.41 篇/百萬人）、荷蘭（154.30 篇/百萬人）、德國（91.61 篇/百萬人）、日本（81.23 篇/百萬人）、南韓（116.69 篇/百萬人）。顯示國內工程領域的學術研究風氣已逐漸形成，且正蓬勃如春筍竄升。目前計畫研究成果在質上的提升，已是現階段推動學術研究的首要方針。工程領域之研究計畫，依研究特質略分為學理創新性基礎研究計畫、應用發展性基礎研究計畫、技術創新性基礎研究計畫。因計畫內涵之不同，亦將建立不同之整體研究成果的評鑑項目。因此，工程處對提升研究品質及成果評鑑制度，與院士會議之提案是有相同的目標，且正在進行更深入的探討與規劃，期能以多元化的評鑑指標來引領及優化國內學術研究的成果。</p> <p>（三）跨領域研究是目前國際上的研究趨勢，工程處對此亦有相同的看法。5 年前即開始推動跨領域研究。未來亦將對跨領域研發計畫之推動投注更多的心力，導引國內工程領域的大融合，以期激發超越傳統研發的理念與方向，創造新一代的研究子題。</p> <p>五、永續發展領域</p> <p>（一）永續會所推動之「防災科技研究」與「永續發展研究」皆為目標導向研究，每年均以主題規劃方式徵求計畫，故為達到各補助計畫可落實原規劃目的下，於年度計畫之申請評審時均考量以下各項目：「申請人之學術研究能力」、「對於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領域之貢獻」、「對所申請課題之熟悉度」及「計畫書撰寫良窳」為評鑑要項，而非僅就申請人在 SCI 或 EI 等類之論文發表數為單一考量；同時因永續會項下計畫常具跨領域與跨學門之特質，於不同領域及學門之申請案間若僅以特定性質之學術論文篇數作為年度計畫是否核給之唯一考量，亦無法符合審查之公平性。未來永續會仍將朝向研究品質綜合考量之方式作為評鑑年度計畫補助與否之原則。</p> <p>（二）對於國際化評審人制度，永續會於評鑑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整體成效時，便已具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作為審查人之經驗，日後將會考量對年度規劃主題中適合國際化評審人的部分申請案，嘗試以送國際審查方式行之。</p>
提案序及內容	<p>專題三：我國研究水準之提升與學術評鑑 案由四：建議檢討國家型研究主題形成機制</p>
提案人	<p>專題小組成員：吳成文、賴明詔、陳定信、吳妍華、徐遐生、彭旭明、李太楓、楊國樞、李亦園、麥朝成、曾志朗、金耀基、吳 京、張俊彥</p>
說 明	<p>國家重要研究主題之擬定，對整體研究之長期發展有重大影響，應建立完整之研究主題形成機制，確保正確研究方向，避免浪費有限資源。</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p>國科會說明： 國家型研究主題之形成係由各部會署或學者專家衡量國內外情勢，在符合國家型科技計畫形成條件之前提下提出構想，形成條件如下：</p>

	<p>一、有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之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p> <p>三、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p> <p>課題形成構想階段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各部會署或學者專家，衡量國內外情勢，在符合國家型科技計畫形成條件之前提下，得提出課題構想。</p> <p>二、課題構想經相關人員討論具芻形後，得向相關機構提報，形成共識，研擬整體構想規劃。</p> <p>三、整體構想規劃由部會署提送國科會企劃處進行後續作業安排。</p> <p>四、整體構想報告由國科會企劃處簽請國科會主任委員與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共同召集審議會議審議，審議會議之專家由國科會及科技顧問組共同推薦，並由負責整體構想規劃之專家或部會簡報。</p> <p>五、整體構想報告經上述審議會議通過後，提報國科會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者進入「總體計畫規劃階段」，並指定計畫總體規劃召集人，進行後續規劃協調。總體規劃召集人由國科會核聘，後續規劃協調所需經費由總體規劃召集人向國科會（企劃處）提出申請。</p> <p>是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形成及規劃機制目前已相當完整。</p>
<p>提案序及內容</p>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一：建請政府重視外來危害生物對台灣經濟及生態的危害，儘速成立全國危害種委員會，長期編列專款，進行台灣地區外來危害植物、動物及微生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p>
<p>提案人</p>	<p>周昌弘等 17 人</p>
<p>說明</p>	<p>一、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及國際旅遊人數的增加，外來種生物進入台灣的種類及數量也日趨增加。我國於 1998 年設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機場港埠設置海關，防止危害農林漁牧產業的各種外來動植物疫病生物進入台灣本土，對防止潛在外來種進入台灣，減少經濟損失，具有重大貢獻。然而，對已在台灣馴化繁衍，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及危害本土生物多樣性的外來危害生物的監測、研究及防治，目前仍無專責機構負責。</p> <p>二、過去 20 年來已經有許外來危害種對台灣的經濟及生態造成嚴重破壞，例如眾所皆知的吳郭魚及福壽螺，啃食淡水域水草及掠食其它魚種，致使台灣原生的青將魚及蓋斑鬥魚消失；又如近期的莫三鼻口鱒魚、美國螯蝦、巴西龜、琵琶鼠、布袋蓮等危害動植物，已嚴重影響淡水域生態，致使原有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簡化。陸域方面，外來危害的巴拉草、大黍、美洲含羞草、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大花咸豐草、美洲闊苞菊及銀合歡等植物，已在台灣低中海拔果園、廢耕地，甚至國家公園內蔓延，不僅造成經濟損失，並嚴重威脅原有動植物的生存及分布。</p> <p>三、因為政府並無專責機構管理這些已成功進入台灣，並大肆繁衍的外來危害種，我們對這些危害種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的嚴重程度並不清楚。康乃爾大學的 Pimentel 教授估計美國因危害種造成的損失每年高達 1,370 億美元。為防治外來危害種的禍害，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1999 年 2 月簽署行政命</p>

令，成立 Invasive Species Council，協調政府各部門，由農業部、商業部及內政部擔任委員會共同主席，集合全國政府及研究機構共同對付外來危害種造成的問題。此種對危害種重視的事實，應值得我們效法。

四、在生物多樣性科學備受重視的今天，國際學界一致認為造成全球生物多樣性降低的原因之一為外來危害種的衝擊，其嚴重性僅次於棲息地破壞。我國政府雖已訂定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並已逐年推動工作，然因外來危害種之威脅及衝擊日趨嚴重，應在該行動方案中增加外來危害種管理、研究及防治工作的份量。

辦法：

- 一、建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一跨部會單位，緊急處理火蟻及小花蔓澤蘭兩種危害生物。
- 二、建議農委會或國科會成立一「危害生物研究小組」以探討外來危害生物對本地生態及經濟之危害，並提出研究報告。
- 三、建議政府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台灣地區外來危害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

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處意見：

- 一、有關「建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一跨部會單位，緊急處理火蟻及小花蔓澤蘭兩種危害生物」部分：行政院永續會於 91 年 6 月改組後，即將加強入侵種防治及管理工作，列入跨部會之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工作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包括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及財政部等。該分組除成立「外來種管理跨部會緊急防治工作小組」，並針對紅火蟻入侵召開「紅火蟻跨部會防治會報」，確定紅火蟻防治相關機關權責及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因此，應無需再成立另一跨部會單位處理外來種相關問題。
- 二、有關「建議農委會或國科會成立一『危害生物研究小組』以探討外來危害生物對本地生態及經濟之危害，並提出研究報告」部分：

處
理
情
形

- (一) 為加強入侵種管理工作的推動，防檢局已於 92 年 3 月成立「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結合農業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 (二) 為落實跨部會入侵種生物管理工作，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邀請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及專家學者舉開跨部會會議，將針對 10 種入侵種生物積極進行監測及防治，並達成防治分工共識。
- (三) 鑒於外來種生物傳入國內後，可能對國內生態環境或經濟造成威脅，因此依其可能造成之危害風險加以分級管理至有必要。經由專家評估，目前第 1 階段所選定之 10 種入侵種生物對象包括：緬甸小鼠、松材線蟲、中國梨木蝨、蘇鐵白輪盾介殼蟲、入侵紅火蟻、福壽螺、河殼菜蛤、布袋蓮、小花蔓澤蘭、多線南蜥等，各部會均同意配合進行

	<p>加強宣導、監測或防治等管理工作。</p> <p>(四) 為有效預防仍未侵入台灣地區之國外危險性生物入侵，農業委員會將儘速參酌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名錄及鄰近國家之入侵種名錄，建立應注意防範之可能入侵危險性生物清單，並擬訂相關工作項目，經由各部會之分工合作及落實推動，以防杜其傳入。</p> <p>(五) 有關探討外來危害生物對本地生態及經濟之危害部分，對於外來物種是否可能造成生態環境或經濟危害，「加強入侵種管理諮詢委員會」均隨時可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專家予以評估，若確定有危害風險，即可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防治措施。另農委會將於 94 年度科技計畫增加生物多樣性領域—外來種調查、管理之研究，並將公開徵求學界之研究構想，探討外來種生物對本地的影響。</p> <p>三、有關「建議政府相關部會進行台灣地區外來危害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部分：動物、植物方面，已由國科會畜牧處、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業試驗所等單位 (機關) 依分工權責進行動物、植物的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至國內動植物有害生物部分，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建立完整之監測、防治及風險評估體系，對相關之入侵物種，進行調查、偵 (監) 測及風險評估等工作。未來農業委員會如認為需進一步成立「危害生物研究小組」，國科會將配合規劃推動相關研究計畫。</p>
<p>提案序 及內容</p>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二：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農業農學研究單位，進行科研普查及評估，以利轉型期國家農業科研政策之擬訂。</p>
<p>提案人</p>	<p>廖一久等 6 人</p>
<p>說 明</p>	<p>一、6 年前國家科學委員會曾籌組委員會，針對全國農業農學研究單位 (含農學相關大專院校系所) 進行科研成果及現況現場訪查。其評估報告對國家農業之發展及科研政策之擬訂有相當大的助益。</p> <p>二、此 6 年間，隨著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海峽兩岸農業相互影響日深 (如疫病、農產品流通)，以及生物技術應用所帶來之衝擊，實有必要再次進行農業科研之普查與評估，以因應轉型期國家農業科研政策之擬訂。</p> <p>三、國家科學委員會係全國科技之最高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機關，因此建請兩個機關會同負責執行此項任務。</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參辦。</p>
<p>處 理 情 形</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科會說明：</p> <p>一、為因應農業施政需要及帶動產業轉型，農委會已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構想書，申請辦理相關計畫，俾做為未來農業科技計畫研擬重點。</p> <p>二、因應農業轉型調整農業科研策略，配合進行農業科研之普查及評估之必要性或如何進行，國科會將請該會補助之生命科研中心與農業委員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提案序 及內容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三：為因應台灣農業受加入 WTO 之影響，建請立法院早日完成「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立法工作，並在該組織中包括水產及林業試驗部門。</p>
提案人	廖一久等 6 人
說 明	<p>一、台灣農業曾經創下極為輝煌的成果，不過，隨著時代之變遷，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苛考驗。</p> <p>二、在台灣農業的發展過程中，農業研究單位一向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面對國內、外局勢的巨變，因應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壓力，確有重整農業研究單位，以加速提昇農業科技水準的必要性。</p> <p>三、國家農業研究院的組織架構中應包括水產及林業試驗部門，俾利保持農林漁牧一家之完整性。</p> <p>四、整合農業研究單位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議已久，歷次院士會議之提案（第 21 次院士會議提案三、第 22 次院士會議提案二、第 23 次院士會議提案五以及第 24 次院士會議提案三）內容，都與本案有密切相關。籌設該院之成功與否，關係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甚鉅。因此建請以前瞻、宏觀、廣納諍言的思維，審慎負責的態度，為台灣農業擘劃願景，庶幾不辜負國人之殷殷期望。</p> <p>辦法：</p> <p>一、早日整合農業研究單位為「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立法工作。</p> <p>二、「國家農業研究院」之組織架構應涵蓋農林漁牧相關研究單位。</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立法院參辦</p>
處 理 情 形	本院已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參酌並協助完成「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程序。
提案序 及內容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四：建議籌設中央研究院管理科學研究單位。</p>
提案人	蔡瑞胸等 18 人
說 明	<p>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瞬息萬變，企業國際競爭力之優劣不再僅侷限於生產技術的差異，企業發展策略、管理效率、行銷政策及財務風險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臺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臺灣對管理科學學理之尖端研究，建議中央研究院在人文社會科學組成立管理科學研究單位。至於成立研究單位所需之資源、型式及方向，請院長衡酌實際情況，循程序適時提出。</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院長參辦。</p>
處 理 情 形	本案正評估辦理中。
提案序 及內容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五：建議檢討國防役實施成效。</p>
提案人	孔祥重等 4 人
說 明	國防役實施以來，對國內高科技產業有一定的幫助與貢獻，但經過多年運作，也發生不少問題，有待檢討。由高等研究人力運用與產業發展市場機制兩個面向看

	<p>來，目前國防役有待檢討的問題如下：</p> <p>一、國防役有降低優秀年輕人才出國進修意願的隱憂，因他們一畢業就經過分發，進入產業界，保障 4 年工作，而經過 4 年後，再出國深造的意願與競爭力都明顯降低。</p> <p>二、國防役人才分發進入企業後，未必均進入研究部門工作，造成研究人力的浪費。</p> <p>三、由於國防役人才有服務期限，未必久留在分發企業，因此發現部分雇主無心全力培植他們的現象，這與研究生在學術研究機構服務所能得到的指導（mentoring）有很大的差別，亦造成研究人力浪費，影響國內人才培育。</p> <p>四、國防役人才分配方式有扭曲人力市場機制之嫌，目前雖由需人單位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但分配至各企業的人數多寡由國防部決定，未必符合業界需求。事實上，已有業界抱怨，因為國防役的實施，使他們招募不到足夠的優秀人才。此外，由國防部介入分配，在時效上，因為要經過一定的行政作業程序，也對企業界高度重視的時效問題產生相對不利的影響。</p> <p>建議：基於以上問題，建議政府檢討國防役實施成效與運作機制，勿以短期解決企業人力缺口做為高級研究人力運用的目標，而要考慮在臺灣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前提下，如何採取最有效的研究能量建立方式，將國內優秀的高級人力做更大的發揮。</p> <p>決議：本案與專題議案一之案由二合併辦理。</p>
處理情形	本案與專題議案一之案由二合併辦理。
提案序及內容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六：建議立法院及時審查「地質法」並統籌考慮建立更全面、宏觀的「國土環境法」，作為台灣發展的最高準則。</p>
提案人	毛河光
說明	<p>台灣位於板塊交界，造成奇麗的山河及獨特的氣候。隨之以來對震災風災也特別敏感，所有的發展建設必須考慮此先天條件。停留在立法院的「地質法」審查實有其迫切性。應進一步全面跨學門以科學的眼光來統籌台灣未來的國土使用與開發。宜以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變遷中心災防會等科學基礎成立獨立超政黨，最高層次的學術委員會，邀請地質、氣象、環境、工程等的世界級專家，共同研討適合台灣國土環境發展的方向，並立法澈底執行。</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立法院參辦。</p>
處理情形	本院已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參酌促成「地質法」完成復議，並推動建立更前瞻、宏觀的「國土環境法」，作為台灣發展的最高準則。
提案序及內容	<p>一般議案討論：</p> <p>提案七：充分運用院士學術專長、經驗智慧，及院士會議時之可貴集體時間，對國家學術有關問題作更有效的建議及貢獻。</p>
提案人	錢 煦等 44 人
說明	現在開院士會議時，各項提案在院士會議時才能看到，因為時間限制不能做深入

	<p>討論，而且往往資料也不夠齊全，致使院士不能有效對國家建言獻策，為求充分發揮院士會議功能，謹做下列建議：</p> <p>建議：</p> <p>一、在院士會議後一年內，院士提出議案（在不開院士會議那年7月1日前），由提案人邀請有關院士，研討該議案，蒐集資料，寫成白皮書，在下次院士會議3個月前送交院方，發給院士，徵求各位院士的意見，以資集思廣益。在院士會議之前，作成較完整之提案，經院士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為具體的建議。</p> <p>二、此外，院方也可以蒐集政府有關單位需要解決的問題，用同樣方式聘請有關院士寫成白皮書在院士會議討論通過後作成建議。</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訂定時程辦理。</p>
處理情形	<p>一、93年11月5日國內院士季會召集委員第7次會議中決議：</p> <p>（一）為使議題的形成更加周全，先由召集委員們提供若干指引，交由秘書組以問卷方式徵求國內院士對教育、科技、衛生及農業等重大或亟待解決的問題提出建言，再將相關資料彙整分送國外院士徵詢補充意見。</p> <p>（二）針對以上所彙整的資料，由正召集人事先與各該部會首長溝通後，依序分別於各次季會中邀請教育部長、國科會主委、衛生署署長及農委會主委於座談前先做四十分鐘的引言，再進行座談。由與會院士們具體討論後，形成撰寫白皮書議題的重要方向。</p> <p>（三）94年國內院士季會，召開會議時間原則上以半日（上午）為宜。暫訂1月下旬及5月上旬先召開兩次季會，提出具體議題送交6月份召開之「院士會議暨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未及提出的議題於9月份召開之季會討論後，再送交預定於11月份召開之「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討論。</p> <p>二、秘書組93年11月16日、24日分別以E-mail及傳真之方式，請國內、外院士提供有關教育、科技、衛生及農業等重大或亟待解決之問題的具體建議。共有黃詩厚、王汎森、宋瑞樓、吳耀祖及鄧大量等五位院士提出建議。</p> <p>三、於94年元月31日國內院士第15次季會，邀請教育部長針對目前國內高等教育的執行措施以及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發表意見。</p>

附件 4

動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Zoology) 擬改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之說明

— 以細胞為基礎探討動物個體之生物科學 —

為維持研究上的前瞻地位，創造利基、規劃新計畫、建立整合研究，本所希望改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本所將朝向以細胞及個體層次研究交互應用方式來探討生命現象，也就是以細胞為基礎，探討動物個體之生物科學做為研究特色。一個符合新面貌的所名，對於今後研究的發展，特別是在研究重點方向釐定、人才的羅致、經費的爭取，以及學術地位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

緣 由

本所有 3 個階段發展，第 1 階段是在 1959 年奉准成立籌備處，經過籌備處梁序穆與蘇仲卿主任 11 年的努力，1970 年正式成所，第 1 任所長為蘇仲卿教授。本所最初只有 5 位研究人員，分別是研究染色體及細胞遺傳學的黃仲嘉、詹崑源；研究甲狀腺賀爾蒙的萬家茂；研究費洛蒙的周延鑫，以及研究魚類的鄭森雄。在歷經張崑雄、周延鑫所長的努力，大力擴展各種研究領域，尤其現在生物多樣性研究的大部分成員都是這個時期招募的人員，對本所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這是第 2 階段的發展。之後，本所配合新科技的迅速發展也快速成長及蛻變，1991 年吳金洌所長重新整合所內研究重點，將本所研究方向分為 3 組：(1)分子細胞學組；(2)個體生理學組；(3)族群生態學組。

近年來，由於生物多樣性研究新潮流興起，本所族群生態學組 11 位研究同仁，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轉至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該中心包括本所以前研究系統分類、分子演化、軟體與無脊椎動物、海洋生態、昆蟲生態、鳥類行為與群聚等方面的人才。目前本所其他兩組，分子細胞學組及個體生理

學組共有 22 位研究同仁，努力重新整合，強調細胞與生物個體層次的研究。以歷史的背景考量，「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極為符合本所 46 年來的成長與進步，亦完整涵蓋原有及將來規劃人員的研究領域及專長特色。

現況與未來

2002 年 8 月游正博接任本所所長，由於院方已有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規劃，因此這兩年來，本所的分**子細胞學組**及**個體生理學組**的研究同仁快速導入細胞與動物個體層次的研究。除了擴充細胞研究設施及實驗室，設立核心共用儀器室、積極網羅人才。另外也更新並整合動物個體的研究設施，從事動物個體適應機制的研究，包括生理機制逆境反應生物學。新興的計畫則有斑馬魚化學突變及活體快速藥物篩選、規劃中的老鼠動物房、以及從事細胞層次的異體移植動物模式、從事藥物篩選及腫瘤幹細胞研究等。此外，本所並從事水生病毒分子及細胞致病機制的研究，建立臨海研究站，從事水產及海洋生物科技，包括基因轉殖、深海自然物的研發。另外也配合基因體研究中心從事水產的藥物開發。本所期能以新面貌，繼續前瞻性的學術研究。

據此，本所同仁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同時正式徵詢本所學術諮詢委員 12 位的意見，一致的共識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最符合本所的嶄新面貌及未來發展。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歸納如下：

- (1)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完整的包涵了本所原有**分子細胞學組**及**個體生理學組**同仁以動物為對象的研究領域及專長特色。
- (2)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可以彰顯本所 46 年來的成長及進步，也充分表達了新面貌及未來的發展。個體層次的生命現象之研究，是本所傳統動物學研究的專長及特色，隨著發展，本所快速導入細胞層次及分子層次的研究。本所未來的研究重點將繼續以細胞及個體層次研究交互應用探討生命現象，並以細胞為基礎探討動物個體之生物科

學，以利生物技術之發展。

國內外演變

目前世界上維持以動物所 (zoology) 為名稱的科系已經非常少。國立台灣大學大學部的動物系從去年起也改名為「生命科學系」。本所經過 5 次所務會議討論 (其中也包含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前動物所成員一起商量)，曾經有過各種名稱的考量，最後決定採用「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另一方面而言，目前國外採用 Organismic Biology 的例子已經很多，包括哈佛大學的 Department of Organismic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UCLA 的 Department of Organismic Biology, Ecology and Evolution 等。

重點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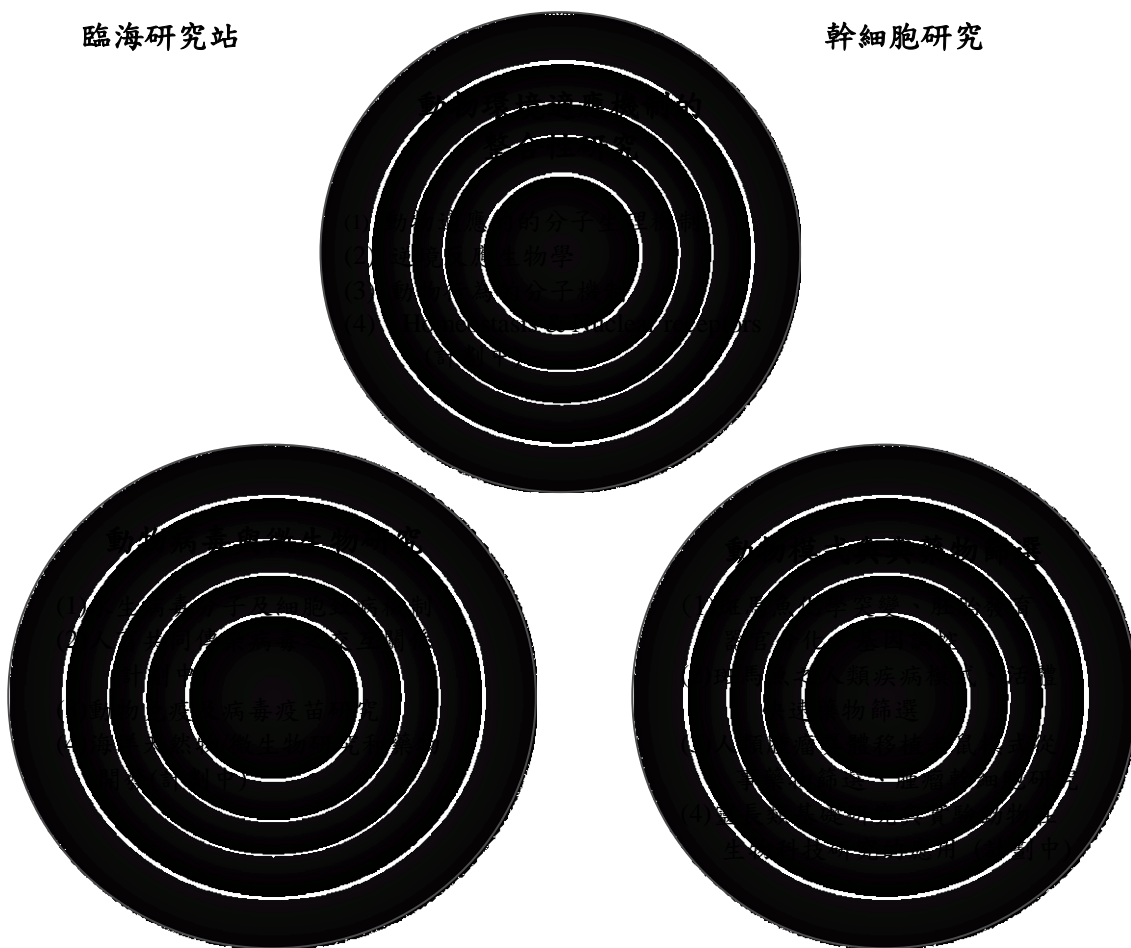
為維持研究上的前瞻地位，本所的目標將是透過院內、外各學科間的合作，促進研究活動之蓬勃發展，除了臨海研究站及幹細胞研究，集中於下列 3 個方向(1)動物環境適應機制的整合性研究；(2)動物模式與藥物篩選；(3)動物病毒與海洋天然物/微生物研究為重點的探討 (詳見附圖)，做為本所發展之研究特色。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臨海研究站

幹細胞研究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置所長，並得置副所長，在籌備設所期間，置籌備處主任，<u>並得置副主任</u>，均由院長聘任。</p> <p>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助理五等，由研究所務會議通過，提交聘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聘任之。但各研究所提聘研究助理及助理，得委由本院人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p> <p>各研究所於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聘請通信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或兼任副研究員。</p>	<p>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置所長，並得置副所長，在籌備設所期間，置籌備處主任，均由院長聘任。</p> <p>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助理五等，由研究所務會議通過，提交聘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聘任之。但各研究所提聘研究助理及助理，得委由本院人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p> <p>各研究所於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聘請通信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或兼任副研究員。</p>	<p>第一項增列籌備處得置副主任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p>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於研究所組織規程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設立程序。 二、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及研究所籌備處主任、副主任資格。 三、各種研究人員資格。 四、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人員編制。 	<p>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於研究所組織規程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設立程序。 二、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及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資格。 三、各種研究人員資格。 四、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人員編制。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十四條條文體例作文字修正。</p>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人字第 0400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台人字第 0807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台人字第 0515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事字第 091003298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人事字第 0920255716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人事字第 092035715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人事字第 09301342501 號令修正發布

（94/2/23 修法小組討論，94/3/10 院務會議討論，94/3/17 修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94/3/24 臨時院務會議討論後之修正稿）

*文字下加橫線表示修正，細明體部分表示擬刪除及說明。

第 一 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

- 一、評議會審議通過設所計畫，由院長呈請 總統核准成立研究所籌備處。
- 二、院長聘任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並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學術諮詢委員會。
- 三、學術諮詢委員會認為研究所籌備處經相當期間籌備，已充分完成設所計畫時，即提請評議會評估通過，報由院長呈請 總統核准正式設立研究所。

第 三 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

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特別（刪）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

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 四 條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置助理、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置特聘研究員。各級研究人員之資格，依本規程之規定。

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之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審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說明：明定於此，以便下面引用）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置技術助理、研究助技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各級研究技術人員之資格及聘任人事（刪）審議程序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 五 條 助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相關學門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相關學門之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至少二年，或相關學門之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成績優良者。

第 六 條 研究助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助理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或國內公私立大學或醫學院之醫學士）學位，成績優異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講師，或任助教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成績者。
- 四、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第 七 條 助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相關學門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院研究助理至少四年，確有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講師至少四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教授，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成績者。
- 四、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四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三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至少三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第九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三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至少三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確有重要貢獻者。

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三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

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三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三、本院院士。

第十一條 凡未具備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資格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足資勝任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者，其聘任審議程序依聘審要點之規定。

第十二條 研究所（處）於必要時得聘請兼任副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或通信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之資格依第八條之規定，兼任研究員之資格依第九條之規定。通信研究員之資格需具本院院士身分或獲其他相當榮譽者。

第十三條 各研究所（處）新聘研究人員之人事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併入第四條，刪）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基於各該所（處）之研究發展需要，得推薦適當之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特聘研究員候選人，由研究所所長（處主任）準用前條規定提交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其資格，並提院務會議審議決定人選後，連同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審定之等級，報請院長延聘為特聘研究員。

特聘研究員之提名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院另定之。（併，刪）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原第十五條第三、四款合併，並修改）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

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刪)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第五款聘期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諮會或經其授權之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刪)；延長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員、特聘研究員任職年滿六十五歲，經依法同意延長服務者，聘期均為一年。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處)續聘研究人員之人事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併入第四條，刪)

第十八條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升等之人事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併入第四條，刪)

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年資之限制。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之續聘案及升等案於必要時，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併案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之聘書，(刪)均於每任期開始前三個月致送。終止聘約時，院方至遲於聘約屆滿前六個月通知之。

第十八條 研究所(處)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組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刪)

研究所(處)為辦理圖書之蒐集、編藏、國家檔案之保管、處理、歷史文物、動植物、礦物、岩石(刪)及各類標本之陳列、展覽等事項，必要時得設館，置館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其他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研究所（處）為支援研究工作，辦理資訊系統之設計、資料處理、業務自動化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必要時得設資訊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研究所（處）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於本院院區外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館、室、技術中心與研究站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第 十九 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二十 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二十一 條 研究所設所務會議，其組成及召集辦法如下：

一、所務會議由所長、副所長、組主任(刪)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專任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組織之。必要時，所長得通知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及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二、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建議召開臨時會議，所長得召集之。研究所籌備處設處務會議，其組成及召集準用前項辦法。

(以下原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另列為第二十三條)

第 二十二 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職權如下：

一、研議本所概算。

二、研議本所各項法規。

三、研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本所新聘及續聘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著作或研究成績。

五、審議本所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之著作或研究成績。

六、議訂本所圖書儀器設備事項。(刪)

七、議訂本所著作品出版及獎勵事項。(刪)

六、議訂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九、審議本所人員工作成績。(刪)

七、研辦院長及所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經各該學諮會授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但在(刪)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均須(刪)應退席。

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

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唯新聘研究員續聘案之討論與票決，由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參與，但未經續聘之新聘研究員應退席。(刪)

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各研究所(處)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之計算，由人事室簽請院長核定。

(說明：將現行聘審要點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內容修改放入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二十四條 各研究所(處)性質相關之研究課題，應(刪)由各該所(處)合作研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研究所(處)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所長(處主任)在專任研究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中約請人員分設委員會，專責處理下列事項：

一、圖書、儀器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學術會議、研討會或演講會之籌辦事項。

三、房舍之修建、保養事項。

四、財務管理事項。

五、所長(處主任)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表(刪)及研究獎助費等級，由本院另定之。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含附則)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則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聘期、升等及特聘之規定，自修正發布之日起，除本附則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二條 在本規程修正前聘任之研究人員，其續聘及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聘任者：

(一)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刪)：仍適用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之規定(其續聘及聘期：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至第三次各為二年，第四次以後均為三年)。

(二)副研究員：仍適用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之規定(其續聘及聘期：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至第三次各為二年，第四次以後均為三年)。

(三)研究員：在聘期屆滿後，其續聘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聘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毋庸經評審程序。(刪)

二、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刪)，在聘期屆滿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研究助理及助理(刪)之規定辦理。

(二)升等為副研究員者：在聘期屆滿後，續聘至累計滿五年；此後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刪)

(三)初聘為副研究員者：在聘期屆滿後，續聘至累計滿五年，期滿前須依本規程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刪)(以上二款副研究員依現行規程，續聘均需審查)

(四)升等為研究員者：在聘期屆滿後，其續聘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聘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毋庸經評審程序。(刪)

(五)初聘為研究員者：在聘期屆滿前，須依本規程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依本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聘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刪)

三、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前聘任之助理及研究助理於聘期屆滿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同期間聘任之助研究員續聘及聘期仍適用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之規定，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本規程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續聘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諮會建議，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四、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前聘任之副研究員持有第二次聘期三年之聘書者，各依其時限延長二年。研究員持有第一次聘期五年之聘書者，其聘期改為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第 三 條 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現改稱為研究助理)及助理員(現改稱為助理)(刪)，工作未曾中斷，而按服務成績，應辦升等審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刪)一、原助理研究員，(刪)依聘任當時級別及資格之規定，得申請審查升等為副研究員。

二、原助理員，依聘任當時關於等級及資格之規定，得申請審查升等為研究助理，將來再次升等，亦得申請審查升等為副研究員。(刪，已無此款人員)

第 四 條 本規程關於升等之規定，除具備前條情形之人員外，其他受升等審查之人員，一律適用。

第 五 條 在本規程修正前聘任之研究人員(包括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聘任之人員)，在升等以後之聘期及續聘，均應適用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規程所稱以上或以下者，皆含本數或本級別。

附件 7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學術字第九一一-00九二六一一-二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人事字第0九二0一二六六九0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人事字第0九二0二三四九七0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人事字第0九二0三五七六一0一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二十條

（94/2/23 修法小組討論，94/3/10 院務會議討論，94/3/17 修法小組第4次會議討論，94/3/24 臨時院務會議討論後之修正稿）

*文字下加橫線表示修正，細明體之部分表示擬刪除。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及運作，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

第四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本院執行跨領域研究、地區綜合研究、應用科學研究或提供特定服務之客觀需要與發展潛力。

二、本院現有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之組織不足以執行前款研究或服務計畫之佐證。

三、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

四、於研究中心從事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研究項目之可行性與拓展性。

五、人員之員額編制。

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

一、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呈請 總統核准之。

二、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中心之學術諮詢

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

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

第六條 研究中心設學諮會，由院長遴聘之委員九至十九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研究中心學諮會委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委員領域範圍依研究中心下轄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性質需要，由院長核定之。

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專題研究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第八條 研究中心置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及技術人員，依下列原則聘(任)用：

一、編制內人員得由研究中心聘(任)用或由本院其他單位專任人員轉聘(任)，研究人員亦得由研究中

心與本院其他研究單位合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中心或其下轄專題中心之配置，由研究中心主任簽請院長核定之。

二、編制內人員於其研究任務終止後，歸建原任職之研究單位或轉任本院其他單位，但聘任契約中規定研究任務終止時視為自動解聘者，從其約定。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

三、非編制內約聘人員於研究計畫終止時，自動解聘。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研究中心合聘專任研究人員之支薪單位，由研究中心及其合聘任職之研究單位協商。

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中心(刪)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

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時，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相關聘審業務。(刪)

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中心(刪)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處)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應(刪)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

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考績，由支薪之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主任約請中心內人員分設委員會，其專責處理事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應定期由主任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及研究計畫召集人提出執行報告，提請研究中心學諮會審核之。其執行報告應包括研究中心、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研究及服務執行成果、業務調整規劃、預算編審情形等。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學諮會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經學諮會議決，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

第十六條 本規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有關經由研究中心學諮會評估、議決或提請通過之事項，院長亦得視個案需要另聘專案小組為之。

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